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恆河能源環控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7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